

**2023 年度
冠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冠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二）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六）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七）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九）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依法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确保稳定；处理各类纠纷，而提高办案人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为社会公众创造更好的司法环境。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冠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冠县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冠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

单位包括:

1. 冠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冠县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11.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52.0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6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9.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4.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3.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11.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11.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11.72	总计	62	3,311.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冠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311.72	3,311.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2.02	2,852.02					
20405	法院	2,852.02	2,852.02					
2040501	行政运行	1,757.70	1,757.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3.57	813.57					
2040504	案件审判	280.74	280.74					
205	教育支出	1.64	1.6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64	1.64					
2050101	行政运行	1.64	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65	239.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49	236.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6	1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00	14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2	80.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5	84.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5	84.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5	84.5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86	133.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86	133.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86	13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冠县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311.72	2,217.40	1,094.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2.02	1,757.70	1,094.32			
20405	法院	2,852.02	1,757.70	1,094.32			
2040501	行政运行	1,757.70	1,757.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3.57		813.57			
2040504	案件审判	280.74		280.74			
205	教育支出	1.64	1.6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64	1.64				
2050101	行政运行	1.64	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65	239.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49	236.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6	1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00	14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2	80.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5	84.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5	84.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5	84.5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86	133.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86	133.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86	13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冠县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11.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52.02	2,852.02		
	5		五、教育支出	37	1.64	1.6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9.65	239.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55	84.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3.86	133.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11.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11.72	3,311.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11.72	总计	64	3,311.72	3,311.7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冠县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311.72	2,217.40	1,094.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2.02	1,757.70	1,094.32
20405	法院	2,852.02	1,757.70	1,094.32
2040501	行政运行	1,757.70	1,757.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3.57		813.57
2040504	案件审判	280.74		280.74
205	教育支出	1.64	1.6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64	1.64	
2050101	行政运行	1.64	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65	239.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49	236.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6	1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00	14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2	80.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5	84.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5	84.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5	84.5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86	133.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86	133.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86	13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冠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6.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3.52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32.0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4.9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2.28	30205	水费	2.6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51	30206	电费	62.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67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72	30208	取暖费	30.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6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7.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2.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6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5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6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45.72	公用经费合计					27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冠县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冠县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冠县人民法院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83		38.07		38.07	1.76	39.83		38.07		38.07	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											

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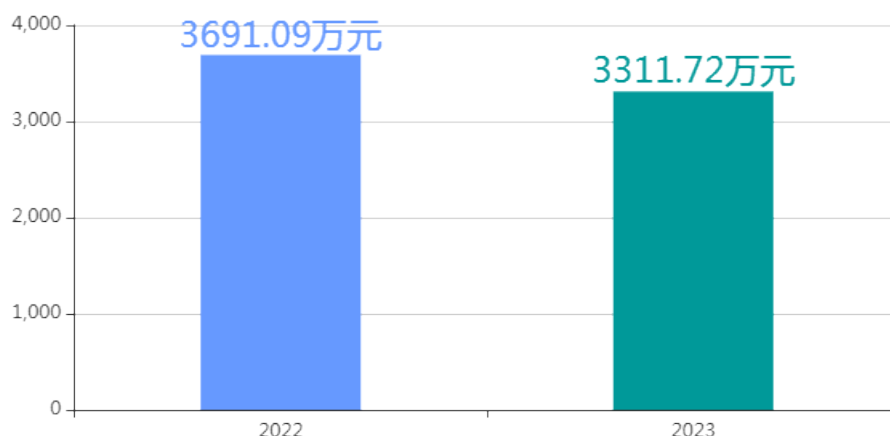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311.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9.37 万元，下降 10.28%。主要是 2023 年项目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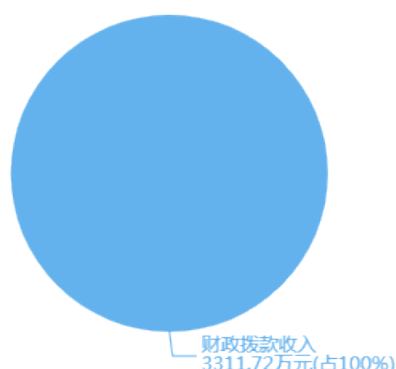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311.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11.7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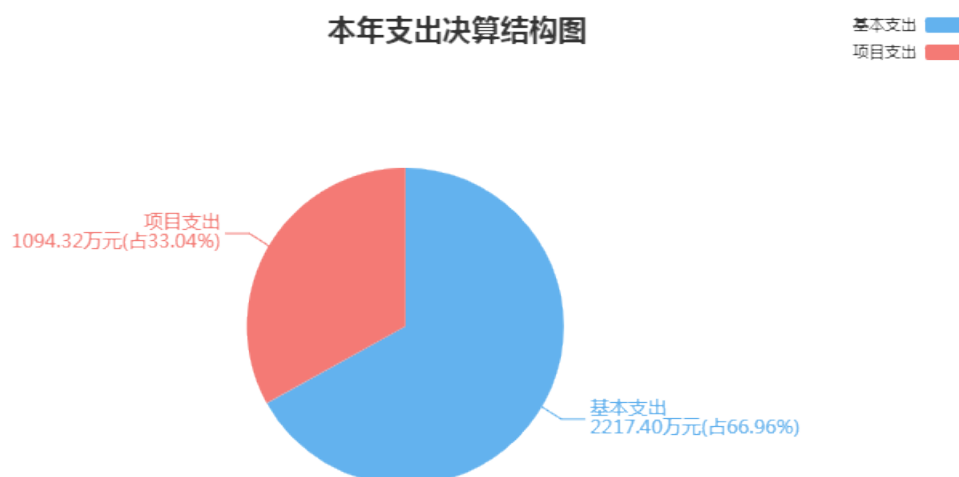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3,311.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79.37 万元，下降 10.28%。主要是 2023 年度项目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311.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7.4 万元,占 66.96%;项目支出 1,094.32 万元,占 33.0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217.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15.58 万元,增长 5.5%。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

2、项目支出 1,094.3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494.95 万元,下降 31.14%。主要是项目减少,压减开支,部分费用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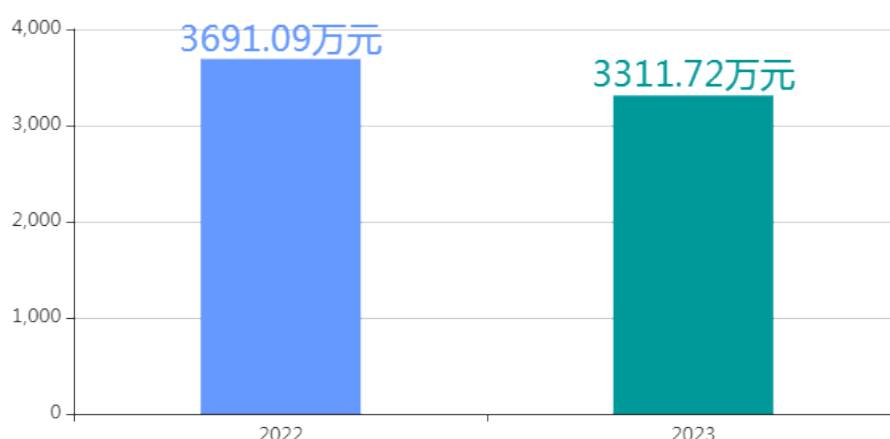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311.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9.37 万元,下降 10.28%。主要是项目减少,压减开支,部分费用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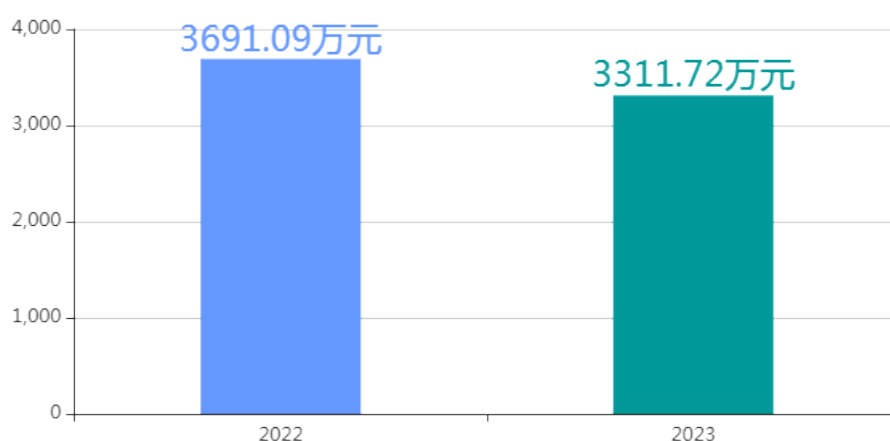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11.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9.37 万元，下降 10.28%。主要是项目减少，压减开支，部分费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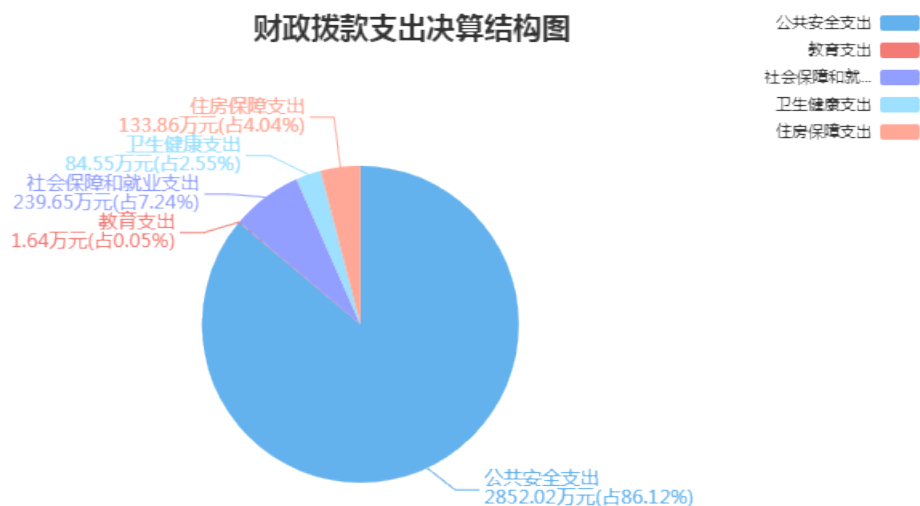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11.72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852.02 万元，占 86.12%；教育（类）支出 1.64 万元，占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9.65 万元，占 7.24%；卫生健康（类）支出 84.55 万元，占 2.55%；住房保障（类）支出 133.86 万元，占 4.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24.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预算调整。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6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部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调整为案件审判支出，另外

机关运行费用部分未执行。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7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预算调整。

4、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人员经费调整，增加奖金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只支出离退休人员取暖费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标准不同。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17.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945.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71.69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8.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冠县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冠县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7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其他单位、其他法院检查指导交流工作，共计接待 33 批次、13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1.6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4.22 万元，增长 84.23%，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机关运行费用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1.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冠县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855.2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291 万元。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机关服务业务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146.2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冠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项目实施进展缓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案业务经费”“机关服务业务经费”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55.2 万元，执行数为 65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基本完成，二是效益指标基本完成，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满意度指标较好完成，有待进一步提高。

2. 机关服务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8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产出指标基本完成，二是效益指标有待提高，三是满意度指标较好完成。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 分，等级为“良”。2. “机关服务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 分，等级为“良”。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冠县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办案业务经费	冠县人民法院	89	良
2	机关服务业务经费	冠县人民法院	89	良

备注：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服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606542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89.85	10	95%	9	
	其中：当年财政拨	200	200	189.85	-	95%	-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办案日常运行，继续强化司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司法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切实提升法院精细化管理水平。			通过机关服务项目执行率95%，保障了办案办公日常运行，切实提高了司法能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	资金使用率	≥90%	95%	10	10	
			机关服务业务成本	≤200	189.95万元	5	5	
			成本节约率	≤10%	10%	5	5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260人	270人	5	5	
			服务管理面积	≥10000m²	10000m²	5	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95%	5	4	管理不够细致全面
			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95%	5	4	管理不够细致全面
		时效指标	服务响应时间	一年	12个月	5	5	
			物业管理及时率	≥90%	80%	5	3	管理不够细致全面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8	
			法院公信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5	4	
			绿色简约办公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后勤保障	满足	基本满足	10	9	管理不够细致全面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85%	5	4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85%	5	4	
总分		8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冠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606542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5.2	655.2	651.27	10	9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	655.2	655.2	651.27	-	99%	-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缩短办案天数，增加办案数量			按照预期目标的设定，切实做到绩效指标各项下级指标为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655.2万元	651.27万元	10	10	
			人民陪审员费用	≤6万元	3.54万元	5	5	
			成本节约率	≤10%	10%	5	5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	≥10000件	18175	5	5	
			受理案件数量	≥10000件	18119	5	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70%	95%	5	5	
			受理案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办案及时率	≥90%	96%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国家和人民挽回经济损失	较上年增加	增强	10	7	有待进一步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	增强	增强	10	7	有待进一步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有效保障	≥90%	80%	10	8	有待进一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80%	10	8	有待进一步增强
总分		8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冠县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机关服务业务经费项目是法院支出中重要的年度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法院办公场所管理经费支出。为了保障法院正常运转提供后勤保障，维护法院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2. 项目主要内容

机关服务业务经费项目由我院申报，2023 年度项目总预算 20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其中：市级配套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公场所物业及日常维修维护日常支出。

3.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我院作为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以及服务采购等具体工作。

4. 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总额 200 万元，其中：市级配套资金 200 万元。实际支出预算资金 189.8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全年度日常运行正常，保障办公办案日常运行。

2.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2023 年服务对象计划 260 人，服务面积 10000 平方

米。

产出质量：公共设备正常运行率达 100%

产出时效：物业管理率达 90%

社会效益：提升法院公信力

可持续影响：满足机关后勤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机关服务业务经费项目的立项、审批、决策、实施和管理等程序，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机关服务业务经费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范围

评价工作围绕机关服务业务经费项目具体决策、管理、实施情况。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文件要求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绩效四个方面。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

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3 分，项目管理平均得分 23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24 分，项目绩效平均得分 29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3 年度冠县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3
项目管理	30	23
项目产出	25	24
项目绩效	30	29
综合得分	100	89
绩效评定级别为	良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总分 15 分，实际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6.67%。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了指标内容、指标值等相关内容。但部分指标细化程度偏低，如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哪些方面，未按照支出性质进行分类列举。未明确资金使用明细等数据，目标指导性偏差。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我院的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且设置合理，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细化。

2、管理。总分 30 分，实际得分 23 分，得分率 76.67%。该项目 2023 年批复预算 200 万元，支出 189.85 万元。冠县人民法院严格执

行单位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以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但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项目财务制度不够健全，具体包括：该项目缺少与本项目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评价认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缺乏明确规定，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核算规范性，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3. 产出。总分 25 分，实际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该项目 2023 年实际主要完成内容为：服务对象达 260 人，实际完成 270 人，公共设备正常运行率达 100%，实际完成 95%。评价认为，该项目能够一定程度上按相应计划完成预期目标，符合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

4. 效益。总分 30 分，实际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该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单位工作需求，提高了工作效率。该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我院向案件办理群众及民警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工作改进意见方面进行了调查，调查反馈情况较好，但满意度调查未对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进行评价。评价认为，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但应结合项目实际对满意度进行全面调查。

四、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应根据绩效目标，围绕我院工作职能已完成年度目标，满足工作需要，实际完成质量较好。为国家和人民挽回了损失，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为审判工作提供有效保障，提升了干警的满意度。

五、问题

（一）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

该项目按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了管理，但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管理办法、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项目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满意度调查覆盖范围及数量有限，缺乏对问卷调查结果的整理分析

该项目仅从工作改进意见方面进行了调查，缺少对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进行评价，满意度调查内容不够全面。仅发放少量调查问卷，调查范围较小，调查问卷的样本量偏少，不能全面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调查结果的有效性不足，且未能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六、建议

（一）扩大满意度调查范围，对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在今后同类项目的满意度调查中，扩大调查问卷的调查对象范围和调查的样本数量，并加强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整理和分析，以便为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建议。

（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信息，及时分析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冠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办案业务经费是法院支出中最重要的年度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法院办案经费支出。项目主要支出内容为办案差旅费、法律文书费、勘验鉴定费、司法租赁费、案件执行费、死刑执行费、信访补助费、人民陪审员费用、邮电通讯费、业务交通费、业务会议费、业务培训费、劳务费、法制宣传费、业务资料费、业务设备消耗费、业务设施管理费、业务档案管理等。

冠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依法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确保稳定；处理各类纠纷，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防止矛盾激化，营造一个安定的环境；运用司法权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协调好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系；将生效裁判付诸执行，维护司法权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新的矛盾和纠纷发生，做好各项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维护稳定是人民法院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功能。

2. 项目主要内容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由我院申报，2023 年度项目总预算 655.2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其中：市级配套资金 655.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用于审理申诉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执行案件。

3.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我院作为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以及设备采购等具体工作。

4. 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总额 655.2 万元，其中：市级配套资金 655.2 万元。实际支出预算资金 651.2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全年度日常运行正常，达到安全办案办公条件。

2.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2023 年结案数量计划 10000 件。

产出质量：案件结案率达 70%

产出时效：办案及时率达 90%

社会效益：提升群众安全感

可持续影响：提供日常办案业务经费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立项、审批、决策、实施和管理等程序，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范围

评价工作围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具体决策、管理、实施情况。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文件要求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绩效四个方面。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3 分，项目管理平均得分 23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29 分，项目绩效平均得分 24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3 年度冠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3
项目管理	30	23
项目产出	30	29
项目绩效	25	24
综合得分	100	89
绩效评定级别为	良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总分 15 分，实际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6.67%。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了指标内容、指标值等相关内容。但部分指标细化程度偏低，如办案支出主要用于哪些方

面，未按照支出性质进行分类列举。未明确资金使用明细等数据，目标指导性偏差。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我院的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且设置合理，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细化。

2、管理。总分 30 分，实际得分 23 分，得分率 76.67%。该项目 2023 年批复预算 655.2 万元，支出 651.27 万元。冠县人民法院严格执行单位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以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但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项目财务制度不够健全，具体包括：该项目缺少与本项目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评价认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缺乏明确规定，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核算规范性，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3. 产出。总分 30 分，实际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该项目 2023 年实际主要完成内容为：目标结案数量 10000 件，实际完成数量 18175 件。评价认为，该项目能够一定程度上按相应计划完成预期目标，符合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

4. 效益。总分 25 分，实际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该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单位工作需求，提高了工作效率。促进司法为民等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但还应注重对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该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我院向案件办理群众及民警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工作改进意见方面进行了调查，调查反馈情况较好，但满意度调查未对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进行评价。评价认为，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但应结合项目实际对满意度进行全面调

查。

四、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应根据绩效目标，围绕我院工作职能已完成年度目标，满足工作需要，实际完成质量较好。为国家和人民挽回了损失，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为审判工作提供有效保障，提升了干警的满意度。

五、问题

（一）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

该项目按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了管理，但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管理办法、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项目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满意度调查覆盖范围及数量有限，缺乏对问卷调查结果的整理分析

该项目仅从工作改进意见方面进行了调查，缺少对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进行评价，满意度调查内容不够全面。仅发放少量调查问卷，调查范围较小，调查问卷的样本量偏少，不能全面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调查结果的有效性不足，且未能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六、建议

（一）扩大满意度调查范围，对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在今后同类项目的满意度调查中，扩大调查问卷的调查对象范围和调查的样本数量，并加强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整理和分析，以便为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建议。

（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信息，及时分析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